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异地资产管理办法》 的通知

办转国资字〔2021〕106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异地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学校结合实际，对原《西北工业大学异地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办转字〔2019〕80号）进行修订，并经2021年11月16日校领导专题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 西北工业大学异地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异地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促进异地创新机构发展暂行规定》(资产字〔2019〕25号)等学校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异地资产，是指放置在学校校区以外的，由学校或学校实际控制的机构管理使用的房屋、土地、仪器设备等各种类别的国有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异地资产的管理机构、运行模式、监督管理机制等。各异地机构应当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国有资产的购置、建账、交接、使用、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各异地机构对异地资产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学校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表现形式对异地机构资产进行分类监管，其负责的资产类别列示如下（涉及多个部门的，首个单位为牵头单位）。

（一）流动资产及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价值核算监管部门为财务处。

（二）固定资产中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资产的监管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图书馆。档案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档案馆。

（三）在建工程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基建处。

（四）无形资产中学校校名校誉、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法律事务办公室。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著作权类资产（不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监管部门为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土地使用权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国有资产管理处。校园标识规范与新媒体类资产的监管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学校互联网域名及其二级域名，以及学校公共管理服务类信息数据的监管部门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五）对外投资的监管部门为资产公司。

**第五条** 学校投入至异地机构的经费所购建的资产，其所有权一律归学校，须在学校进行统一登记建账，按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条** 地方政府（合作方）投入异地机构的经费所购建的资产，无偿划拨、有偿划转、捐赠等方式给学校的资产，以及通过奖励方式给异地机构的经费所购建的资产，如产权权属明确为学校所有，须在学校进行统一登记建账，按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如权属不归学校所有，异地机构需建立相应资产台账，按照相关共建协议及地方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接受地方政府和学校的监督。

**第七条** 异地机构负责人是本机构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机构资产的安全完整与有效使用。各异地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兼职或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资产建账、交接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异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本单位资产的使用行为，加强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九条** 异地机构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第十条** 异地机构应做好资产的维护维修、开放共享、专项统计等相关工作，各业务监管部门根据资产分类对异地资产加强监督检查，充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一条** 异地机构应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和相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相关要求将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情况予以报送。

**第十二条** 异地机构应严格控制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异地机构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需加强可行性论证、法律审核和监管，做好风险控制和跟踪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资产的使用涉及安全、保密等规定的，遵照异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要在学校安全、保密规定的框架下制定。

**第十四条**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因岗位调整、退休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确保账实相符。如未按要求办理资产交接手续，造成资产账实不符，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现有固定资产需放置至异地机构使用时，由资产使用人提出申请，说明缘由、放置期限和放置后的管理措施并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申请须依次经资产所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权属不归学校所有的异地资产需要处置时，按照异地机构资产处置规定执行，学校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权属

归学校所有的异地资产需要处置时，按照学校有关资产处置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提及事项遵照《西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校内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异地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办转字〔2019〕80号）同时废止。